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89號

原告 林郭阿李
訴訟代理人 陳瑩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蘇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17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7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社區文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7之7號前時，本應注意2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前行，適其同向右前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2車遂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右下足擦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及暈眩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10,694元、(二)看護費用106,600元、(三)就醫交通費2,200元、
02 (四)不能工作之損失66,000元及(五)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並
03 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給付44,969
04 元，合計260,52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525
05 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有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後車輛
08 之與有過失，且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超過65歲之法
09 定退休年齡，亦未提出課稅證明，且其所主張任職之早餐店
10 為其女兒所經營，尚難認定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又其
11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此外，原告所應扣除之強制
12 險數額應為48,234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7頁、第68頁、第75頁）

- 15 1. 原告醫療費用10,694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16 2. 原告看護費用106,6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17 3. 原告就醫交通費2,2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18 4. 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給付48,234元，並至少應扣除44,969元。

19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2. 不能工作
20 之損失66,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3. 精神慰撫金120,000元
21 之請求有無理由？4. 強制險應扣除之金額為何？分述如下：

22 1. 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6 害之發生，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27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28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2
30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31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1 3項定有明文。

02 (2)經查，原告及被告各有未注意2車並行之間隔及未注意左後
03 車輛之過失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4 析研判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審酌兩造
05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交通事故間，均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兩造
06 所違反之交通規則，均屬未注意周遭其他車輛之性質，情節
07 上無明顯輕重之分，故各應承擔50%之肇事責任。

08 2. 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66,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9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11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12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13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14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
15 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16 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
17 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
18 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亦有民事訴
19 訟法第222條第2項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20 (2)經查，原告就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在早餐店工作，且日
21 薪為1,000元乙節，業據提出其所任職之早餐店之Google地
22 圖街景圖5張、早餐店所開立之不能工作證明書1份及早餐店
23 臉書粉絲專頁擷圖3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第53
24 頁、第77至81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
25 社會現況，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之人，或因有經濟需求、或因
26 為保持生活重心，仍持續工作者所在多有。況且，民法保障
27 不能工作之損失，僅以被害人於遭受侵權行為時，實際上有
28 工作為已足，並不以未逾法定退休年齡為要件。此外，原告
29 之不能工作證明書雖為親屬所開立，但觀諸該早餐店粉絲專
30 頁110年5月29日之貼文，即可看見原告穿著料理圍裙、頭戴
31 防疫面罩在店內待命，而當時系爭交通事故尚未發生，原告

01 並無為訴訟需求刻意製造證據之動機，堪認原告確實在該早
02 餐店工作，前開不能工作證明書之內容應屬可信。

03 (3)另就不能工作之期間部分，原告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
04 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
05 112年2月13日由急診入院，於2月27日出院，從出院算起需
06 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但並未記載不能
07 工作之期間為何，使本院無法明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之數
08 額。從而，本院審酌實務上不能工作之期間通常較需專人照
09 護之期間為長，亦即在不需專人照護後，仍不能馬上返回
10 工作崗位，而需要獨自靜養一段時間。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
11 月13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見本院卷第50頁）均不能工
12 作，而根據系爭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直至同年3月26日
13 均需要專人照護，故原告需要獨自靜養而不能工作之時間，
14 僅有同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止，大約1個月又5日，以原告
15 所受系爭傷害之嚴重程度而言，尚屬合理。又112年2月13日
16 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合計76日，原告主張應扣除店休日10
17 日（見本院卷第50頁），亦合乎常情，爰依民法第222條第2
18 項規定，認定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為66,000元（計算式：1,
19 000×66=66,000）。

20 3. 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
25 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26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7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之學歷為小學肄
28 業，月收入約26,000元，年約72歲，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精神
29 上所受痛苦非輕（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則為高職肄業，
30 無業（見本院卷第68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31 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並於

01 本件審理時主動對原告請求之部分項目、金額表示不爭執等
02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90,000元範圍內為適
03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4 4. 強制險應扣除之金額為何？

05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6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7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
08 領取強制險給付48,234元，並至少應扣除44,969元等節，為
09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第75頁）。惟原告於本院
10 言詞辯論時陳稱：領取的金額是48,234元，但其中有伙食費
11 2,700元、交通費600元，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沒有對被告請
12 求，所以我們認為也沒有扣除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75
13 頁）。本件原告固然未對被告請求伙食費，針對原告該部分
14 之損失，並無雙重受償之問題，毋庸扣除。然而，原告確實
15 有請求交通費2,200元，故強制險所給付之交通費600元，亦
16 應扣除無訛。從而，強制險應扣除之金額為45,569元（計算
17 式： $44,969 + 600 = 45,569$ ）。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考量與有過失並扣
19 除強制險給付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178元【計算式：

20 （醫療費用10,694元＋看護費用106,600元＋就醫交通費2,2
21 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66,000元＋精神慰撫金90,000元） \times 5
22 0%－強制險45,569元＝92,178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
23 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之送達證
24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87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2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瑋